

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备查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1、川投控股：指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川投集团：指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川投水务：指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资产买卖合同书》：指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以拍卖价收购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原彭州凤鸣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以下称“凤鸣桥梯级水电站”）的《资产买卖合同书》

5、本次关联交易：指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2003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书》购买凤鸣桥梯级水电站的交易行为。

6、《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

7、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8、“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人”、“光大证券”：指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受川投控股董事会的委托，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此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

公正的评价，以供川投控股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川投控股、川投集团、川投水务等有关各方提供，并由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无重大遗漏负责。

报告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川投控股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报告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人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川投控股董事会、监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其他障碍，有关各方能够依据相关合同的要求严格执行；
- 2、本次关联交易依据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合法、完整和及时；
- 4、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川投控股的内部基本制度、管理层及所执行之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决策不出现重大失误；
- 6、无其他人为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如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动乱等)。

四、本次关联交易之主要当事人及其关联关系

1、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南府街53号，法人代表：邹广严，注册资本：31.39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能源(含节能)、交通、通信、原材料、机电、轻纺、科技、农业、林业及其它非工业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根据省政府授权经营公司投资所形成的国有资产；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10月，是我国特大型国有独资投资集团公司之一。

截止2002年12月31日，该公司(不含子公司)总资产159.58亿元，净资产151.57亿元，2002年实现利润总额12,507万元(未经审计)。

2、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南府街 55 号，法人代表：赵德胜，注册资本：6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城市自来水行业投资；供排水工程；批发与零售业。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川投集团 90%，四川川投交通通信租赁有限公司 9%，四川川投服务经营公司 1%。

3、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法定代表人：邹广严，注册资本：386,208,464 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开发、制造、销售；通信类(含光通信)产品、信息电子产业类(含软件、光电子和微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通信、信息网络服务业；生物(含基因)工程，生物信息、生物化工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以及铁合金生产与销售等。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1,396.74 万元，净资产 61,825.11 万元，2002 年实现利润总额 4,889.80 万元（经审计）。

4、上述各方关系

川投集团是川投控股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川投控股国有法人股 20,953.30 万股，占总股份的 54.25%；川投集团是川投水务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川投水务 5,4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90%，故川投控股与川投水务构成关联关系。因此：

川投控股与川投水务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书》属于关联交易。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川投控股与川投水务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书》约定：

- 1、资产出售方（甲方）：川投水务
- 2、资产购买方（乙方）：川投控股
- 3、合同签署日期：2003 年 12 月 24 日
- 4、交易标的（目标资产）：甲方拥有的原彭州凤鸣电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
- 5、定价政策：双方同意以甲方竞买的价格作为转让价格
- 6、交易价格：143,115,000 元

7、付款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资产转让价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占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71,557,500

元；甲方将出售资产的全部产权证办到乙方名下后3个月内，乙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占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71,557,500元。

8、交割日：双方同意目标资产的交割日为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的第7个工作日，甲方确保在交割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产权证办到乙方名下并且完成所有目标资产的转移到乙方控制之下的工作。

9、合同生效日：川投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人员安置以及债务处理：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员工全部由甲方负责安置，目标资产原有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六、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川投水务拥有的原彭州电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原彭州电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公司资不抵债，被彭州市人民法院（2003）彭州民破字第3-1、3-2民事裁定书裁定破产。

1、拍卖和竞买的情况介绍

彭州凤鸣电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委托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8日在成都市对彭州凤鸣电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即凤鸣桥梯级水电站进行整体公开拍卖。参与竞买的有华能万康公司、上海华策投资公司、四川水电集团公司和川投水务。起拍价为1.3亿元。最后川投水务以1.41亿元成功拍得，加上拍卖佣金，竞买总价格为143,115,000元。

2、根据彭州凤鸣电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提供的资料，凤鸣桥梯级水电站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于1998年底建成，电站建于岷江流域上游，是一处具有日调节功能、三级开发的梯级水电站，目前是成都市最大的日调节水电站。电站装机31890千瓦，设计年利用小时4760小时。电站1999年1月并网发电，历年售电量及收入如下：

年份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四年平均
售电量	9895万KWh	8099万KWh	8906万KWh	8196万KWh	8990万KWh
收入	2421万元	2077万元	1549万元	1689万元	1933万元

根据四川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川公评报字[2003]第 051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03 年 7 月 2 日,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100\%$
一、存货	1	290,947.28	382,916.08	382,916.08		
在用低值易耗品	2		68,046.00	68,046.00		
库存存货	3	290,947.28	314,870.08	314,870.08		
二、非直接生产用固定资产	4	4,591,589.17	3,686,007.21	2,261,383.23	-1,424,623.98	-38.65
房屋建筑物	5	3,305,013.55	2,999,381.36	1,846,447.44	-1,152,933.92	-38.44
电子设备	6	211,332.90	50,823.26	23,604.00	-27,219.26	-53.56
车辆	7	763,253.86	362,242.18	301,407.39	-60,834.79	-16.79
机器设备	8	311,988.86	273,560.42	89,924.40	-183,636.02	-67.13
三、直接生产用固定资产	9	303,575,607.58	284,189,879.84	106,327,709.68	-177,862,170.16	-62.59
房屋建筑物	10	11,670,676.32	10,995,069.62	5,429,959.69	-5,565,109.93	-50.61
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11	203,623,188.80	194,431,916.59	71,400,165.98	-123,031,750.61	-63.28
机器设备	12	88,281,742.46	78,762,893.63	29,497,584.01	-49,265,309.62	-62.55
四、土地使用权	13	6,925,392.22	6,302,106.92	17,033,291.00	10,731,184.08	170.28
合计	14	315,383,536.24	294,560,910.06	126,005,300.00	-168,555,610.06	-57.22

由于主要资产(水电工程项目)的造价较高,导致资产评估减值幅度较大。工程造价较高的原因主要有:建设工期长,使计入资产成本的负债利息费用的期间长,增大了资产成本;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全部是负债资金,从而加大了资产的成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期(1993年-1998年),正是我国筹资高利息期;由于工程地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不仅使工期延长,且加大了项目的工程造价。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1、定价原则:

- (1) 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
- (3) 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 (4) 适应我国电力行业体制改革发展趋势的原则。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以 2003 年 12 月 8 日川投水务以竞拍方式取得凤鸣桥梯级水电站全部经营性资产的成交价 143,115,000 元作价,川投控股以现金支付。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

《资产买卖合同书》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自川投控

股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必要性和对川投控股的影响分析

1、合规性

(1)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董事会决议等文件齐全、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川投水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资产买卖合同书》，董事会决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同是交易双方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协商确定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川投控股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收购是在公平、公正、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资产收购将有利于调整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长期良性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涉及相关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在董事会表决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时，关联董事邹广严、黄工乐、杨大礼、金群都遵守了回避原则，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

(5) 川投控股监事会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是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本次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平、公正、自愿原则的；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稳定和提高；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涉及相关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6)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总金额已达 3,000 万元以上，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川投控股已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届时按规定主要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将回避，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和必要性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电力需求也将同步高速增长，而铁合金行业竞争激烈，经营难度逐年增大，盈利水平呈下降趋势。通过本次资产收购，将有利

于公司调整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长期良性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业绩持续稳健地增长。

3、本次关联交易对川投控股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资产额约占川投控股2002年年末总资产的12.22%，对公司当前或未来的财务状况尚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资产购买实施后，将有利于促进公司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良性发展。

十、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川投控股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川投控股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充分地作好信息披露工作；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川投控股公司章程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4、在表决时，川投控股4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川投控股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监事会公告，这些都有力地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基于上述主要假设和分析，并经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出具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体现了“三公”原则，符合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在整个关联交易过程中，川投控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并将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人员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同时川投控股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监事会公告，充分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充分重视和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2、本次关联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川投水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合同，并形成了决议。本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

的原则协商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

十二、提请本报告使用人注意的问题

1、本报告人提醒川投控股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川投控股董事会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川投控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生效，在表决时，主要关联股东川投集团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份 209,532,976 股，应依法在表决时回避；

3、股票市场瞬息万变，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股票投资风险与收益并存，川投控股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发生变动，投资者对此应该有充分的认识；

4、川投控股仍然面临市场环境的影响和外界的竞争压力；

5、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发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所及事项无法实施，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川投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川投控股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

3、川投控股独立董事意见

4、川投控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5、《资产买卖合同书》

6、四川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彭州凤鸣电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部分资产评估报告》〔川公评报字(2003)第 051 号〕、《土地估价报告》〔川公土估报字(2003)第 012 号、第 013 号〕

7、彭州市人民法院关于彭州凤鸣电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的民事裁定书

8、破产清算委托书

9、拍卖成交确认书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24 日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有关备查文件：

1、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

电话：028-82996861、0833-5576179

联系人：许克义、陈继忠

2、财务顾问：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办人：谢洪先

办公地址：成都市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25 层光大证券投资
银行三部

办公电话：028-86622007

4、报纸

200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

**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
原彭州凤鸣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事宜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公司收购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原彭州凤鸣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资产收购是建立在公平、公正，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本次资产收购将有利于调整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利于公司长期良性可持继发展。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涉及相关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

四、在董事会表决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时，关联董事邹广严、黄工乐、杨大礼、金群都遵守了回避原则，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林凌、郭振英、苏重基

二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